

2025 年 11 月 5 日

致：各旅行代理商及領隊

有關免簽證前往中亞國家的注意事項

本局接獲入境事務處反映，有外遊旅行團在近期前往中亞國家時遇到出入境問題，並需尋求中國大使館協助，據了解由於旅行代理商未有充份了解當地的出入境要求有關。為確保旅客的順利入境，請各位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特別留意不同國家的出入境以及簽證要求。

本局呼籲所有旅行代理商在安排旅行前，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規定。相關網址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情況一覽表：

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visa_free_access.html

現特別提醒以下國家的出入境要求：

- 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經比什凱克瑪納斯國際機場及持有回程機票，可免簽證入境吉爾吉斯斯坦旅遊，最長可停留 30 天，並可於離境 30 天後再次免簽入境。透過免簽證前往吉爾吉斯斯坦旅遊的外國旅客（包括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必須經

比什凱克瑪納斯國際機場進入及離開吉爾吉斯斯坦，亦須持有經瑪納斯國際機場離開的回程機票。如有查詢，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應在旅遊前先向吉爾吉斯斯坦駐華大使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

- 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入境烏茲別克斯坦時持有前往第三國或回程機票，可免簽證前往烏茲別克斯坦旅遊，最長可逗留 10 天。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安排只適用於乘搭飛機入境和出境烏茲別克斯坦；如經陸路往返烏茲別克斯坦需要申請電子旅遊簽證。年滿 55 歲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如隨旅行團入境烏茲別克斯坦，可享有免簽證逗留 30 天的待遇。未滿 16 歲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如有法定監護人陪同，可免簽證入境烏茲別克斯坦並停留不超過 90 天。

本局藉此提醒各旅行代理商及領隊，在出團前提醒旅客核實目的地的出入境要求，並建議向當地領事館、官方認可代表，或最鄰近的駐外使領館查詢，以確保行程順利。

旅遊業監管局